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建國樂系館

三、主持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紀錄：張文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除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不通過外，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論文指導類課程及論綱（含博碩士提綱）類課程，於相關法條內修正為此兩類課程為指導課不得獨立開課。

執行情形：有關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部份已配合執行後續作業，另論文指導類課程（含論綱及博碩士提綱），則修改相關條文內容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國外移地教學之部份，單日最多可抵 4 小時上課時數，應於課程說明欄載明課程折抵時數。
- 二、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一：

擬請各系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將體育課程以必修 0 學分方式，納入畢業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近年學生在校期間，常有體力狀況不佳，學生上課打瞌睡或考試、課業壓力大而無處抒解等現象，學生體適能狀況有極大改善的空間；為改善此現象，擬請各系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將體育課程以必修 0 學分方式，納入畢業規範。
2. 本案經 99.12.22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」及 99.12.28「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」討論，會議決議略以：

- (1) 為改善學生體能狀況並符合教育部體育課程評鑑指標，建請各系學生至少修習 1 年之體育課程，並請各系自 100 學年度配合修訂學分科目表，將其納入畢業資格規範。
- (2) 音樂系及國樂系之體育課程，修課年級修正為一貫制 1-2 年級及 4 年級。
- (3) 為避免音樂系及國樂系學生之手部運動傷害，其體育課程內容安排擬以軟性運動為主（如：瑜珈、太極拳），勿安排籃球、手球、排球等球類課程。
- (4) 各系體育課程視情況併班上課。
- (5) 本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敬請各系配合修正學分科目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系配合修正學分科目表。

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二：

為避免影響一般學科課程進行，建請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明確訂定術科考試週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於每學期間，皆會舉辦為期各乙週之期初及期末術科考試，並規定該系所有學生皆需出席，嚴重影響一般課程教學進度；音樂學系採分組術科考試，雖無規定全系學生皆需出席，但多數學生仍需配合伴奏而缺堂。
2. 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：每門課程 1 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，在不影響一般課程教學進度下，建請兩系訂定術科考試週。
3. 本案經 99.12.28「共同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請國樂系及音樂系術科考試訂於每學期第 17 週舉行為宜。
- 二、為符合每門課程 1 學分應授滿 18 小時之規定，此二系之課程授課教師(含通識課程)應於第 17 週術科考前擇期補足課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博士班提案三：

增訂學位考試辦法中語言規定之配套措施案。

說明：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中語言規定：

(一) 語文能力證明：須於博士資格考前提出

- 1、英語托福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。
- 2、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測驗通過。
- 3、依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 550 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。

擬增列配套措施：

4. 修習藝術英文課 8 學分，且需至少修習兩位不同授課教師之課程，此 8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案 8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博士班分別開課，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研究生修習之英文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(共 4 學分)，博士班另開設藝術英文相關課程上下學期各 2 學分(共 4 學分)。
- 二、請通識教育中心配合修改相關規定及開課，另博士班應修改相關學生畢業適用之學分科目表，並另提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八、散會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各資料詳如後附。

決議：